



## 春秋时期楚国最早设县

繁体的"縣"字由"县" 和"系"两个偏旁组成。拥 有"系"和"悬挂"的意思,其 引申的含义便是"直隶",这 就意味着"县"就是国君直 接派官管理的行政区。

了解一点历史的人都 知道,从大禹的儿子夏启建 立统一国家起,夏、商、周三 个王朝一直推行分封制的 社会治理模式。所谓分封 制,就是天子把天下的土地 与人口永远授给自己的血 缘子弟与功臣战将,让他们 成为一个个享有高度自治 权力的地方诸侯。

分封制的缺点是,时 长,这些封国之间的 血缘亲情、战友之谊越来 越疏远,难免会因利益引 起各种纷争。但是,随着 社会经济的发展进步,国 君对地方的直接管理也越 来越变得可能。

县,就是国君直接管 理地方的产物。

根据《左传》记载,楚国 是第一个建县的诸侯国。 公元前690年强大的楚文 王打败申国和息国后,不再 把新占领区分配给诸侯,而 通过建县直隶,实行国君直 接委官统治的新制度。

值得一提的是,申县 自战国中期之后即已更改 县名而不复存在,很多历史 学家在史籍中曾反复寻找 仍难见其踪影。而息具自 建县之后,天下改朝换代不 知多少回,但息县的县名与

县府的治所几乎没有变化, 堪称"中国第一县"

春秋战国时期,"县" 作为新的社会组织和新的 行政管理体系,开始在各 地区迅速成长起来。

紧随楚国的就是秦

关于秦国最终统一六 国的原因,有人指出,秦国有 着当时最管用的制度-郡县制。正因为有了郡县 制度,才使得秦国成为统一 的专制帝国的缔造者。

在著名的商鞅变法 中,秦国在全国范围内普遍 推行郡县制。由于县政制 度巨大的基础性作用,使得 中央王室一系列的方针、路 线、政策都能够得到有效贯 彻落实,从而形成巨大的行 政动员能力,将全国的人 力、物力、财力最大限度地 集中起来, 去支撑大规模的 对外战争和兴办那些小国 过去连想都不敢想的重大 建设工程。

秦国完成统一后,秦 始皇听取廷尉李斯的建议. 宣布在全国范围正式废除 国野制,实行郡县两级地方 行政制度。他把全国分为 36郡,以后又增至40余 郡。郡下辖若干县,县下设 乡、亭、里。皇帝的政令,可 以通过中央的三公九卿,直 达于地方的郡、县、乡、亭、 里,从行政结构上解决了大 帝国行政渠道畅通无阻的 问题。

## 很长时期每县只有数万人口

郡县制出现以来,分 封制并没有就此消失,而是 时隐时现。然而事实证明 郡县制优点更多,最终成为 了行政管理制度的主流。

中国两千多年的历朝 历代,行政管理层级曾经经 过很多变化,有过两级制,也 有过三级制,还有过四级制, 县之上的行政管理单位有过 郡、州、道、路、府等变化、然 而作为最基层的行政管理 单位,县制一直高度稳定, 甚至连名称也不曾变化。

秦代有县约1000个, 人口约为2000万,平均每 个县仅为2万人。据《汉 书》记载,西汉最繁荣时期 的户数为1200多万,人口

数为5700多万,这个人口 规模是中国古代社会前半 期的顶峰,一直到宋代仁宗 嘉祐八年(公元1063年)才 被超过。但就算是此时,若 除以1587个县,每县人口 也仅为3万6千余人,与竹 简《库法》中记载的汉代情 况差不多。

到了明崇祯十三年 (公元,1640年)的时候,全 国约有1.4亿人口,除以 1385个县,县均人口仍然 约为10万多人。迄至清代 光绪二十七年(公元1901 年),全国人口已经高达45 亿。当时,全国县域为 1325个,县均人口高达近 34万人之多。

## 县官被称"父母官"职责固定

县官的称呼,各朝各代有所 不同,有县令、县长、知县、县尹 等,但县官的职责是基本相同的。

自秦至清,只要是统一的王 朝,县官都由吏部铨选,皇帝直 接任命,因此,人们常将县官称 为朝廷命官。

在中国官僚体系中根据职官 与百姓关系的不同,可分为管民的 官与管官的官。具官处于国家政 权的基层,负责辖区内行政、财税、 司法、教育的领导工作,包揽诸如 赋税征解、案件审理、治安联防、赈 灾恤民、兴修水利、发展农业、教化 百姓等具体事务的处理,与百姓日 常生活息息相关,是典型的管民 官,所以常被人称为"父母官"

一般来说,县官的职责包含 以下方面:

教化。教化百姓是县官的 首要责任。县官负有贯彻执行 皇帝诏令,以儒家思想教化百姓 的职责。明清时期,全国每一个 县都有专讲乡规民约的场所,称 为"约所"。作为一县之长,负有 树立本地各种各样典型,以供百 姓学习的重任。如忠臣烈士经 朝廷批准可以立祠,孝子贤孙贞 妇烈女也可以挂匾、立牌坊。

司法。中国自古以来将司 法、行政合为一体,县官既是一 县的行政长官,也是司法长官, 负责本辖区内的治安和刑狱案 件管理。民有冤屈,先赴县衙门 告状。县官要亲自受理案件,对 命案、盗案等刑事案件,县官必 须亲自勘验现场、检验尸伤、侦 查、缉捕、查赃,实行强制措施, 还要进行初审,定罪量刑,逐级 上报作为定案依据。

征税。中国古代是农业社 会,农业几乎是唯一的经济产 业,国家财政收入、官吏的俸禄 和军队所需的一切大多通过县 官之手,取之于民。因此征收赋 税是县官的重要职责,也是考评

县官政绩的重要指标之一

劝农。为表示劝农,历代规 定把立春日作为劝农日,县官于 立春前一日迎春牛于大堂前,次 日于大堂前举行迎春动员,以红 绿彩鰤打春牛,称之为"打春"

赈灾。明清时期的救灾程序 有报灾、勘灾、审户、发赈等。救 灾措施有赈济、借贷、除害、抚恤 等。这一切措施都由知具实施。

兴学。古代县官还担负着 兴办县学和主持科举前最初考 -县试的职能。

由于朝廷的一切治民政务都 要靠具来组织实施,因此,古人曾 以"万事胚胎皆在州县"来形容县 官作为实际处理政务的重要性。 人称扬州八怪之一的清代书画家 郑板桥,在潍县知县任上,写下了 "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 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 关情"的诗句,生动反映了作为亲 民官的职责和应有的良心。

## 汉武帝始创异地任官制度

县官的选任还有一个十分重 要的制度,就是任官回避制度。 这一异地任官制度始创于西汉时 期。雄才大略的汉武帝刘彻,以 其深邃的政治洞察力,敏锐地意 识到了异地为官对维护中央集 权,对防止裙带关系滋生、抑制盘 根错节的地方势力的重要意义。 到了东汉桓帝时期,中国第一个 关于任官回避的成文法规"三互 法"正式出台。如东汉官吏史弼本 应出任山阳太守,但由于其岳父母 家恰好在山阳辖内,于是史弼上书 自陈应回避,被调任为平原相。

到了宋代,回避制度进一步 被细化为籍贯回避、亲属回避、职 务回避以及科举回避四大类。

明清两代回避制度更加严 明朝规定"南人官北,北人官 南",只要想做官,就只能穿越半个 中国。清朝法律略有放宽,只规定 不得本省为官。一旦为官,便要拿 着身份证明,到五百里之外的地方 上任,称为"避籍"。这种避籍的好 处在干使官吏孑然一身,在辖地举 目无亲,避免过多的社会关系编织 出徇私舞弊的人情网。但难免也有 弊端,这一制度使官员远卦他乡,异 地为官,很难事先了解任职地的风 俗习惯,甚至会出现语言不通的障 碍,不利于体察民情与治理工作。

从唐代开始,考中进士者要 任官,先要通过由吏部组织的释 褐试。因为中国宋以前没有棉 花,只有丝绸和麻布,一般百姓只 能穿褐色的麻布衣,唯有官员才 有穿丝绸服装的特权,所以释褐 试是决定一个知识分子是进入官

场为官、改穿丝绸衣服,还是继续 当老百姓穿麻布衣的命运抉择。

明代全国共有1170余个知 县,几乎都在赴任前接受过朱元 璋的亲自接见和告诫。上任以 后,凡清廉正直的,朝廷还要派专 人前往慰劳,增加俸禄或额外给 一笔奖金。任期满后考核优异 者,就可以调到京里任六部主事 - 类的官职

当然,以上我们说的县制,还 都是古代封建社会的旧县制。清 朝灭亡后,县官不再是皇帝委任。

新中国成立后,各级政府都 是人民政府,已和旧时代不可同日 而语。然而,县作为最基层的社 会治理单位, 却延续两千多年, 成为中国社会的一个鲜明特 摘自《北京日报》



叶县古县